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及實務案件解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呂國銘

課程架構

- 01 基本概念
- 02 利益衝突迴避
- 03 不當利益之禁止
- 04 補助交易之限制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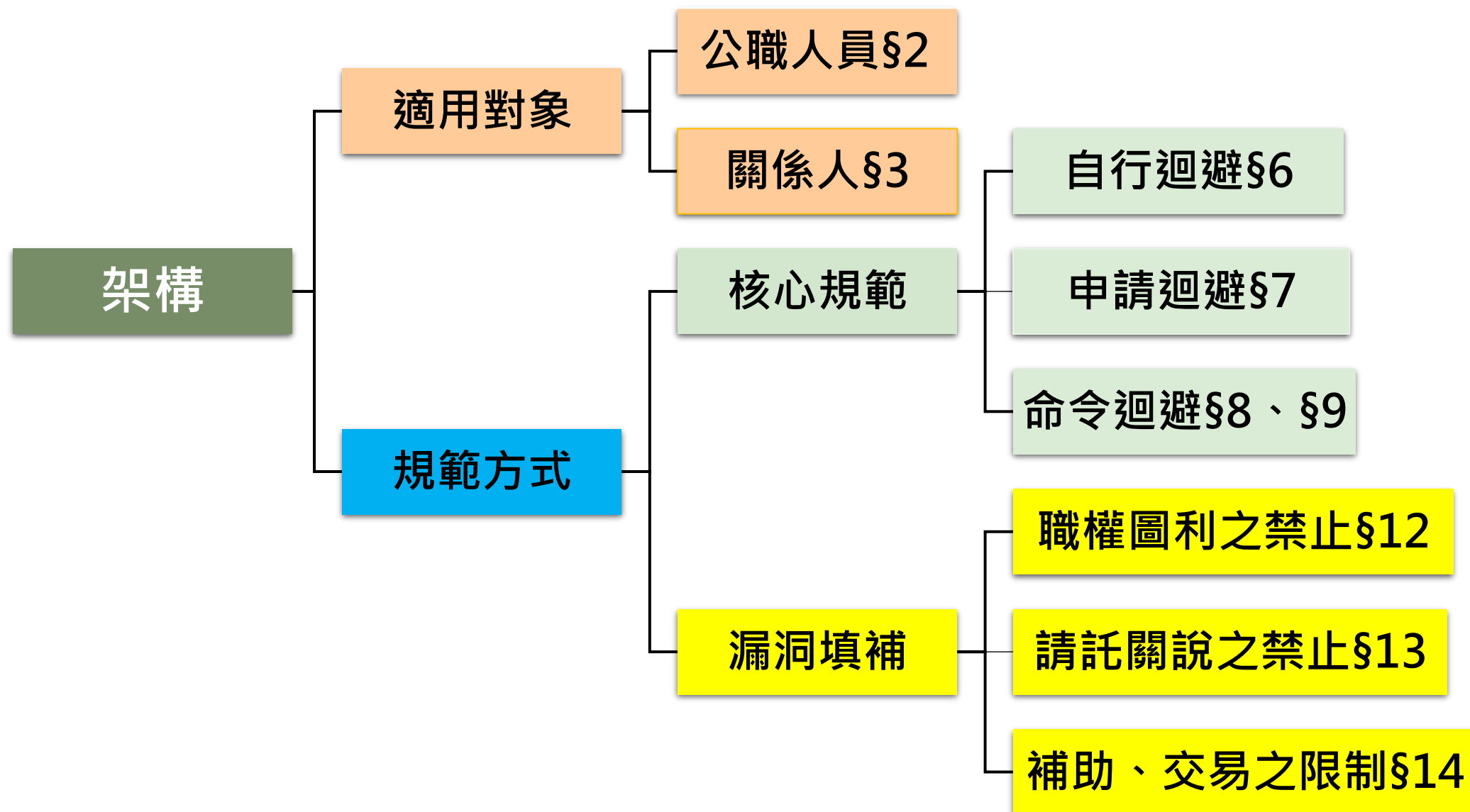
01

基本概念

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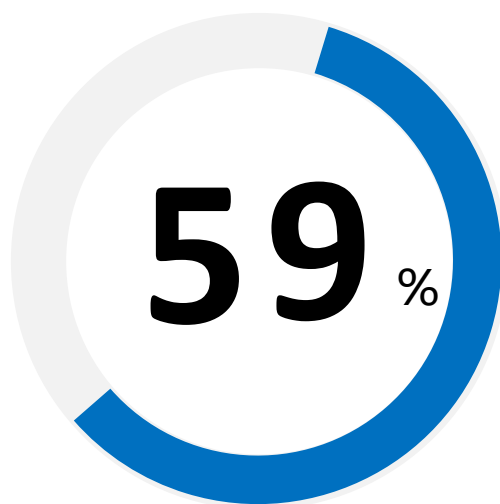


利衝法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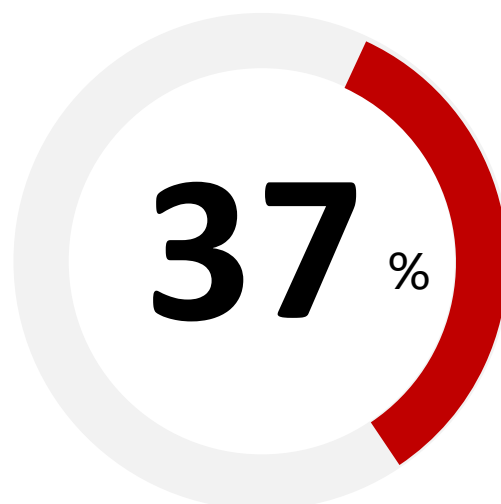
近年違法主體類型比例(108年至114年)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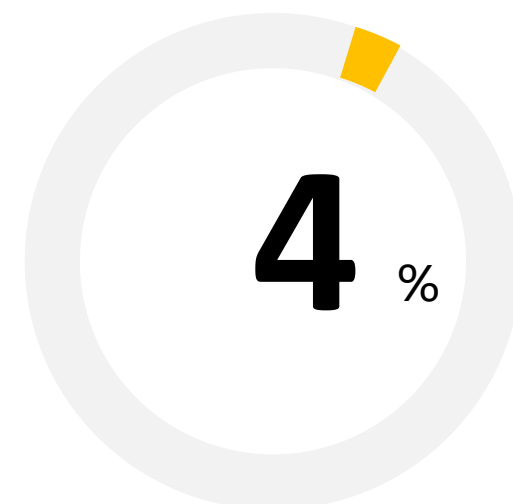
-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案或補助案，關係人違法交易或補助
- 關係人未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時填報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機關



- 機關未將身分關係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公開於電信網路

公職人員

(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職人員 (§2 I)

部長、次長、主任秘書、署長、副署長、.....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人員，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如教育部政務次長.....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副主管人員亦受本法規範
採購業務 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單位，如法定職掌項目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者，則非屬之。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職務代理人



本法第2條第2項：「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代理職務之職權性質，與正式之職掌者並無二致，職務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事。

關係人 (§3)

自 然 人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四、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非自然人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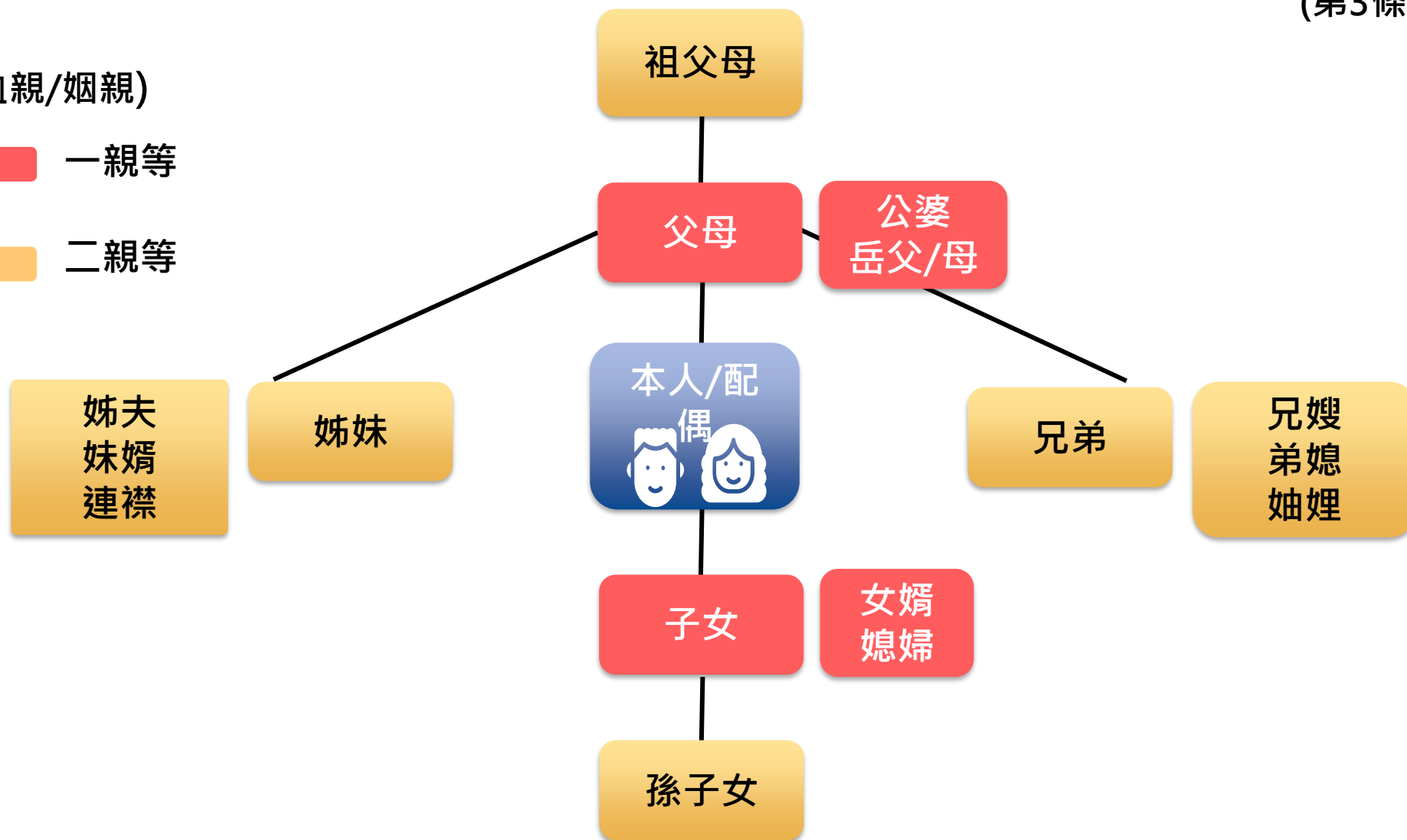
(第3條第1項第2款)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等介紹(血親/姻親)

一親等

二親等



事業團體-關係人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在下列組織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理事、監事、主委、委員...)



營利事業

- 公司、**農漁會**、事務所、商行、包工業...

非營利之法人

- 基金會、**學會**、**協會**、職業工會、氣象學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非法人團體

- **宮廟**、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管委會...

利益衝突之定義(本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定之列



利益(本法第4條)

-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案例

- 獎勵金、績效獎金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拓寬等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動產價值提升
- 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減少或免除
- 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以公務經費（如特別費）核銷支出
- 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

利益(本法第4條)

-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實務案例

-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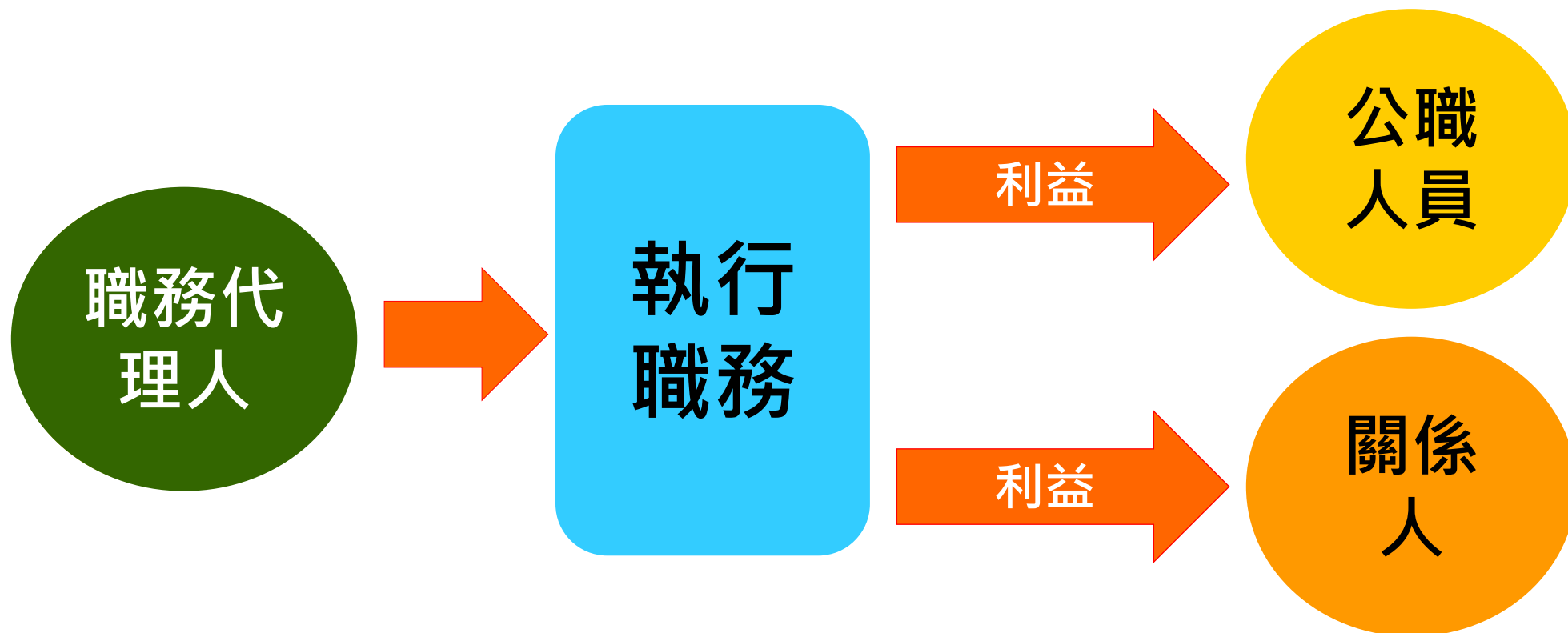
利益衝突迴避

自行迴避、迴避情形彙報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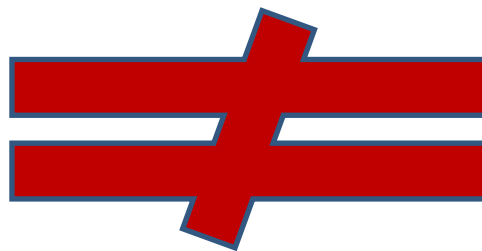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補充說明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自由時報2015/09/17 21:49〔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具體迴避範例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隊長 庚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分局長 丙 (業管副分局長)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 辦 單 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警員 B 組長 戊	科員 C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 己

利益衝突迴避(本法第6條、第10條)

公職人員應依法迴避，並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書面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 公職人員		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裁罰案例1—未依法自行迴避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	○○部 ○○局 局長	受處分人任職○○部○○局局長期間，於112年3月及4月間就該局辦理112年編制內聘僱人員招考錄取及建議進用案之簽陳，明知有子媳於內，卻未依法自行迴避仍予核批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	30萬元	113 年 5 月	113 年 7 月

裁罰案例2—未依法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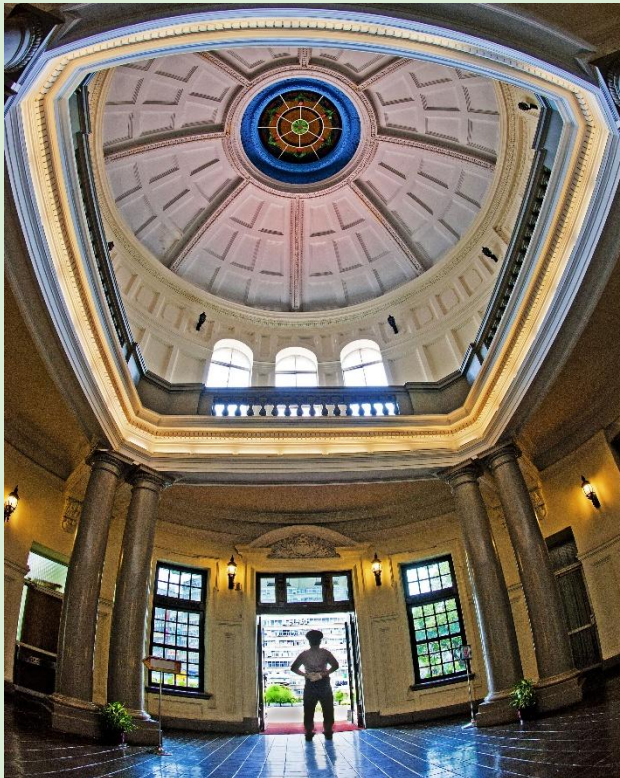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	○○部 ○○局 局長	受處分人任職○○部○○局局長期間，就該局補助其關係人中華民國○○協會、社團法人中國○○師學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學會之簽陳予以核定，未自行迴避，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萬 2千元	113 年 1 月	113 年 2 月



03

不當利益之禁止

假借職權及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



不當利益禁止

- 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二：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
- 本法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12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中央社2011年6月2日（中央社記者賴又嘉、王淑芬台北2日電）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

裁罰案例--假借職權圖利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	○○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受處分人任職○○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於109年至111年間，4次以首長特別費核銷其向關係人○○國際有限公司採購紅酒之費用，顯係假借局長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12條規定。	40萬元	112年8月	113年9月

請託關說之禁止

(本法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04

補助交易之限制

補助交易行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原則禁止

(§14 I)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允許

(§14 I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揭露與公開

(§14 II、III)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機關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須辦理**主動公開**。
-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補助交易「原則禁止」之規範

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防線

§14 I 本文

本法第14條核心規範：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細則 § 24 I)

補助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例外允許)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5類交易行為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第4款)
-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5款)

4類補助行為

-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3款前段)
- 2)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中段)
- 3)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6款)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補助行為	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	學會舉辦年會暨全國學術研討會申請贊助 申請活動贊助 (刊登廣告) 舉辦節慶活動申請補助 (非以有補助文字或列為補助經費為必要)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採購書籍、採購廣告看板 場館出租 承攬交通設計委託評估案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未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小額採購、逕洽廠商不包含在內）。
-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視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後續擴充契約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約	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國有財產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產業創新法
- 科學技術基本法
- 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法依公平競爭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特象並非特定，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惟因個別法令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無法引用前款排除，爰另定排除條款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政府機關團體為出賣人）
-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解決困擾：**中油董事長及其關係人要加誰的油？中油？台塑？（油、水、電、場館出租等均相同）

➡ **衍生問題：**機關向超市購買商品（超商為關係人），超商主張商品都是公定價格？（出賣人須為政府機關團體）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法定身分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 I)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等。(形式審查，無裁量權)。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 2)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利衝法施行細則§25 II)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要件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機關於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公開以下資訊：

補助之項目

審查方式

申請期間

個別受補助金額上限

資格條件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尚難謂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回首頁 > 便民服務> 補助資訊公開專區> 補助公告(含補助法令)> 教育部各司處補助公告

116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資訊公告



資料來源：高教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本部為全面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補助經費，其中分為補助及獎勵經費（補助部分占百分之三十，獎勵部分占百分之七十），俾利協助學校發展校務。

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意旨，機關團體辦理補助案，應於開始受理申請前，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本計畫116年度補助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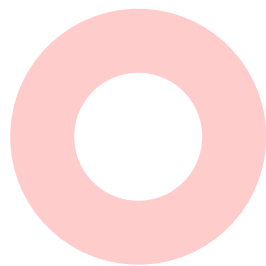
一、補助項目：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二、申請期限：116年1月27日截止。

三、資格條件：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計畫116年度補助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一、補助項目：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二、申請期限：116年1月27日截止。

三、資格條件：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補助：

1.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審查方式：每年度進行書面審查，每兩年度一次簡報審查。

五、個別補助金額上限：

(一)一般大學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如捐贈收入百分之十金額超過學雜費收入，則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0.7億(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審議結果辦理)。

七、本補助申請應踐行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3)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禁止補助反有礙公益

- 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
- 此類特殊補助，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Ⅲ），以利公告周知**（受各界檢視）**。

- 農業部漁業署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15153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所提115年度「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4月21日漁三字第1151404717號函（副本諒達）續辦。

- 二、本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E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

- 一、依據本署115年4月21日漁三字第1151404717號函(副本諒達)續辦。
- 二、查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UN)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我國因未能以正式身分參加UN及FAO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爰自102年起，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並按年由本署補助繳納年費，據以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漁業管理之即時資訊。
- 三、旨案係為繳納參加ICFA所需年費，以維持在該聯盟之會員資格，並藉由非政府組織代表名義參與國際交流，有助於維繫我國國際漁業對話及作業權益；考量該補助確屬正當且具必要性，倘予禁止，將影響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空間，反不利公共利益，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爰核定本補助計畫，並依據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通知大院。



理由



關係人申請補助時，機關於相關簽呈及補助核定函中均未敘明符合本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直至補助案經檢舉或調查方補核定，是否有效？

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法務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

禁止之例外（補助及交易行為）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獨立之機關/構，其額度分別獨立計算；補助與交易總額分開計算)。
- 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以下，惟依本法規定，關係人不得參與超過1萬元非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

案例--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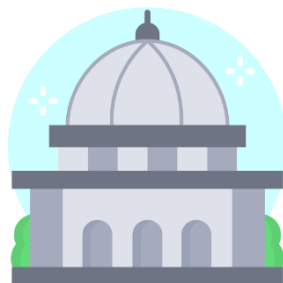


商號



負責人
(A立委弟媳)

交易/補助



教育部

案例1：

同1年度交易金額為9筆1萬元、1筆1萬2,000元，共計10萬2,000元

案例2：

同1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8,000元、1萬元、1萬2,000元，共計3萬元

案例3：

同1年度補助6筆各1萬元，及交易6筆各1萬元，金額共計12萬元

關係人事前揭露身分 (本法第14條第2項)

關係人於下列4種情形應揭露身分：

- 1.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第1款)
- 2.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等(第2款)
- 3.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中段)
- 4.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排除：公定價格、法定身分、小額交易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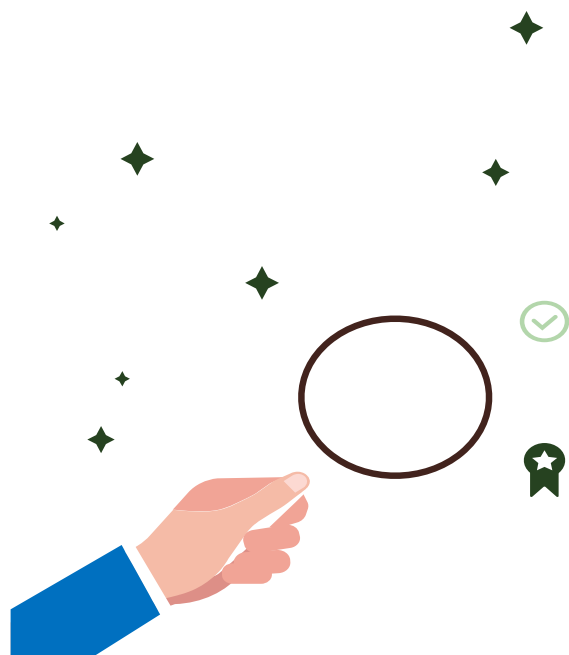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

可否補提？

至遲於補助核定前、交易決標前補提揭露表

事前揭露

(本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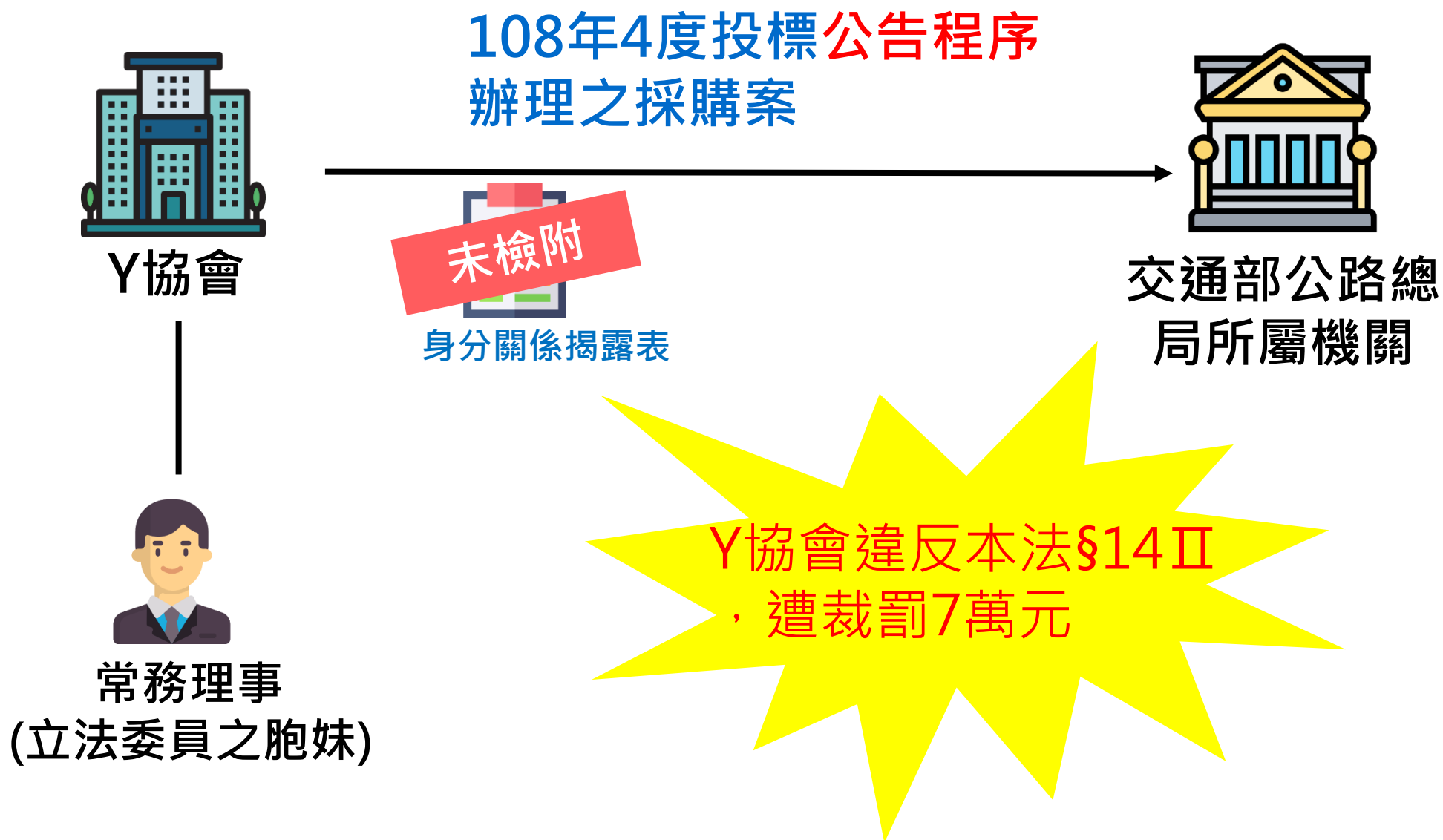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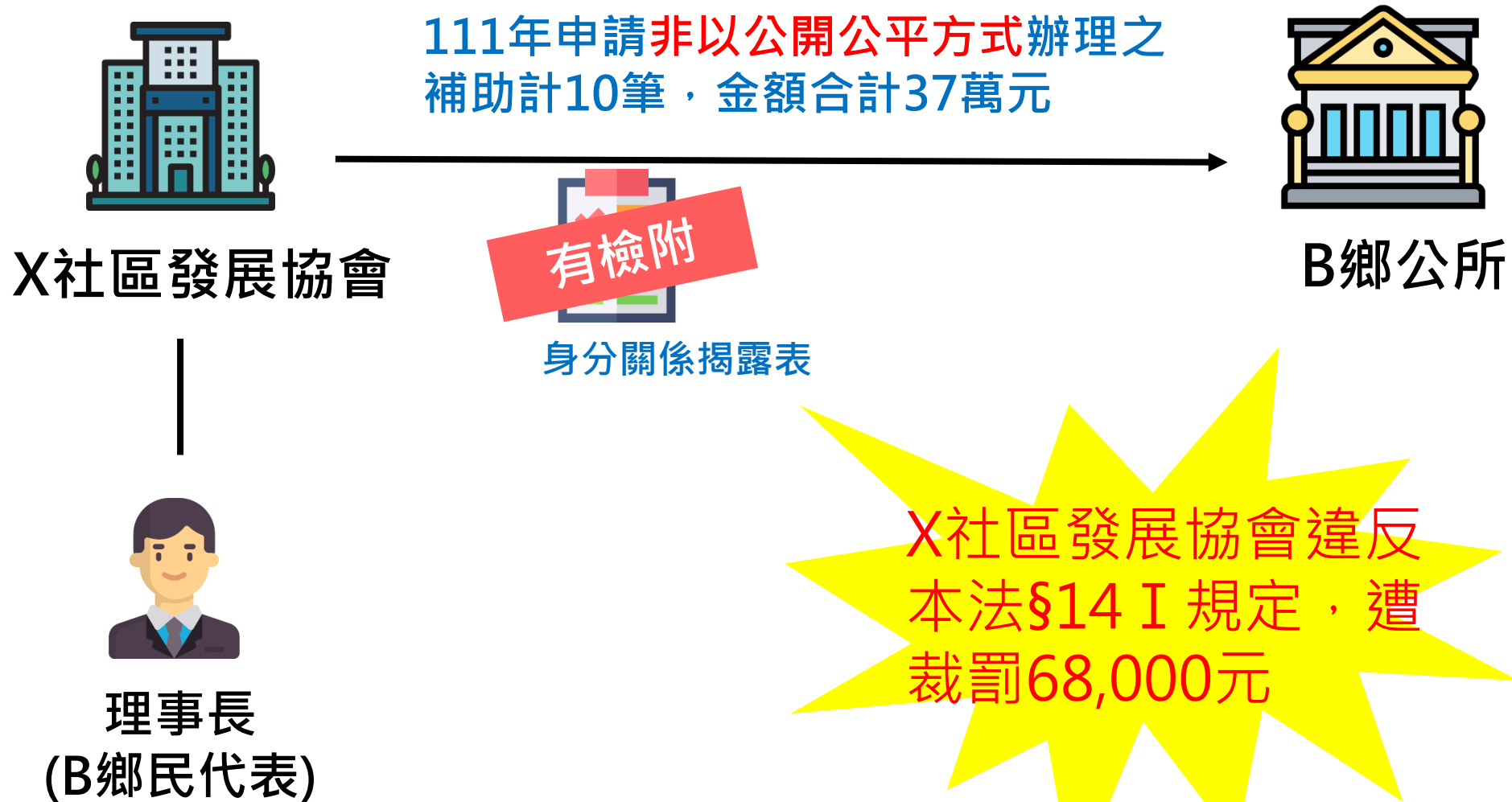
於機關團體**決標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案例1--關係人投標未揭露身分關係



案例2—比較



機關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本法第14條第2項)

關係人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機關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後公開

(本法第14條第2項)

◆ 公開內容：

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關係人之姓名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等。(利衝法施行細則§27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事後公開—觀念平台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多久內需上網公告？公開多久？
(§14Ⅲ)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1.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

→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

→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不是核銷完畢時**

2. 主動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參照行政罰法§27裁處權時效3年規定)

機關之事後公開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14條第3項)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前往監察院 | 聯絡我們

無障礙快捷鍵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便民服務 | 公告園地 | 業務資訊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憑證請妥善保管
提供他人使用請謹慎評估

最新消息

熱門瀏覽 廉政專刊

115-05-28
廉政專刊第319期出刊簡訊

115-05-2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件數及金額(資料期間82年9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行事曆

Jun 2026 上個月 下個月 本月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中公職人員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述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實質查詢

線上查詢資訊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https://cfcmmweb.cy.gov.tw/cfcmm_w/ (公告日起公告3年)

114-06-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確定公告案件違法類型」(89年7月12日至114年3月31日)

更多

政治獻金時程表

更多

業務重要連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
- ▶ 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
- ▶ 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 利衡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
- ▶ **利衡補助交易公開查詢平臺**



政治獻金法



- ▶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
- ▶ 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
- ▶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特定...
- ▶ 選委會(專用)政治獻金受贈...



遊說法



- ▶ 遊說登記系統
- ▶ 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公告訊息

日期	標題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述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線上查詢資訊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
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及查詢平臺

https://cfcmmweb.cy.gov.tw/cfcmm_w/ (公告日起公告3年)

序號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1	詳	補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楊瓊瓊	701,235	115年度補助大專
2	詳	補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楊瓊瓊	650,000	115年第1期產學1
3	詳	補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楊瓊瓊	710,000	115年第1期產學1
4	詳	補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楊瓊瓊	700,000	115年第1期產學1
5	詳	補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楊瓊瓊	700,000	115年第1期產學1
6	詳	補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楊瓊瓊	800,000	115學年度「科學
7	詳	補助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楊瓊瓊	772,000	114學年度「科學
8	詳	補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楊瓊瓊	2,204,750	114年創業諮詢輔
9	詳	交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楊瓊瓊	25,775,000	「114年提升在職
10	詳	交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楊瓊瓊	70,600,000	114年協助事業單
11	詳	交易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楊瓊瓊	4,06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2	詳	交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楊瓊瓊	21,908,000	113年產業人才投
13	詳	交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楊瓊瓊	70,475,000	113年協助事業單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5/08/07

補助案件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案件名稱： 11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

案號：

補助日期： 115/08/01

補助對象： 朝陽科技大學

補助金額： 701,235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填表日期： 115/05/27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楊瓊瓊

服務機關團體： 立法院

職稱： 立法委員

關係人名稱： 朝陽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 78951384

代表人或管理人： 鄭道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董事

揭露與公開(§14II)



甲部主任秘書乙奉甲部指派代表甲部擔任丙財團法人之公股董事，丙財團法人投標甲部之採購時應否揭露？主任秘書乙需否迴避？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依上開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丙財團法人雖由乙擔任董事，但**非乙之關係人**，因而於投標乙之服務機關甲部之標案時，**無須揭露**，乙於審查相關標案時，依本法亦**無迴避義務**。



X局局長因公務需要及專長參與某專業學會會務並獲選為理事，該專業學會是否即為X局局長之關係人？



.....某公營金控指派其董事長甲擔任銀行公會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嗣並獲選為銀行公會理事長，若其執行該理事長職務應遵照政府原指派政策不得違反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則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之適用。(法務部113年1月16日法廉字第11305000230號函釋)

簡言之，如X局局長是因專業及熱情而以個人身分當選者，則該學會即為局長之關係人；若X局為該學會之團體會員，局長獲推薦以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理事並當選者，則該學會非X局局長之關係人。

揭露與公開(§14Ⅱ)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4條)。
(四)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THANKS



02-23413183 分機190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